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

被告知单位(个人): 祥益洗水厂(张俊锦: 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[REDACTED]3237)

地址(住所):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45 号 401 室

经营者: 张俊锦

公民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[REDACTED]3237

经调查,被告知单位(个人)存在以下情形: 你无故拖欠 12 名劳动者 2024 年 3 月份工资 129009 元、29 名劳动者 2024 年 4 月份工资 315856 元,合共 444865 元,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,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你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),你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四楼祥益洗水厂 2024 年 1 月-8 月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)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 45 号)第五条第(一)项、第十一条规定,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: 将你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 45 号)第七条规定, 如你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,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,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,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 45 号)第六条规定,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行政办事中心 4 楼, 邮编: 523000

联系人: 刘洪德 萧楚健, 电话: 0769-88827889

